

#### 四、專案小組對考試院所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關於訓練條文部分之建議修正對照表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四、專案小組對考試院所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關於訓練條文部分之建議修正對照表

#### (附錄四)

專案小組對考試院所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關於訓練條文部分之建議修正對照表

專案小組建議條文	考試院原草案條文	建議理由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依本法行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依本法行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將「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修正為「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乃因依一般立法體例，本條係用以表示本法為特別法之用意，強調其關於訓練進修之規定優於其他同位階之法律，其於不牴觸法律之情況下自得予適用，因此不須明定本法未規定者可適用命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	第二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	增列「文職」二字係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體例。又軍官亦訂有官職等級，類似職稱，官等及職等，因此宜明定「文職」二字以期明確。

<p>第三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專長轉換及其他有關訓練，其主管機關為考試院。公務人員專業訓練、新進人員訓練、知能補充訓練、主管人員管理才能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進修之執行事項，其主管機關為總統、國民大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省（市）政府。</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其主管機關為考試院。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進修之執行事項，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公務人員所屬總統府、國民大會及五院；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按本專案小組之研究結論，區隔訓練進修之權責分際，其中將人事人員訓練劃歸考試院掌理。</p>
<p>第四條 本法訓練分為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筆試與其他考試錄取員之基礎訓練、人實務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升任官等訓練、主管人員管理才能訓練、人事人員訓練、知能補充訓練、專長轉換訓練九種。</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兩種</p>	<p>將原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一功能不同，明確加以區隔。</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高</p>	<p>第五條 職前訓練</p>	<p>新進人員於到職三個</p>

<p>等、普通考試與其他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應依各該考試之訓練有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訓練，應於到職後一周內實施之。</p>	<p>分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應依各該考試之訓練有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訓練，應由各機關學校於進用前或到職後三個月內實施之。</p>	<p>月內實施之，拖延期限過人，似失新進人員訓練之意義，授予修正為到職後一週內實施之。</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筆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處理公務及一般行政程序之知識為重點。各機關新進人員訓練為短期訓練，以供受訓人員瞭解機關相關歷史、業務程序、分工辦事方法與處務規程為重點，使其儘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處理公務之一般行政知識為重點。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訓練，以使受訓人員瞭解服務機關學校之業務性質、任務及其所負之職責，並增進其工作知能為重點。</p>	<p>對第二項所列新進人員訓練重點仍不夠詳盡，爰再增列補強其訓練重點。</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得就事實需要，按錄取等級、類科及考試成績，集中或分配至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實施。</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訓，但一次為限。</p>	<p>一、增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之施訓方式。 二、申請重訓一次如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如何處理，並未規定，</p>

<p>前項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受訓資格。</p>		<p>爰增列第二次成績不及格者取消受訓資格，以期明確。</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升任官等，除需具有擬任官等之任用資格外，應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升任官等訓練分為升薦任官等訓練、升簡任官等訓練。升任官等訓練以行政程序、行政方法相關知識傳授為重點，使受訓人具備擬升任官等之知能。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升任官等，除需具有擬任官等之任用資格外，應經升任官等訓練合格。前項訓練分為升薦任及相常官等訓練、升簡任及相當官等訓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各種訓練均訂有訓練重點，惟升任官等訓練未予訂列，為期一致，乃予增列第三項之訓練重點。</p>